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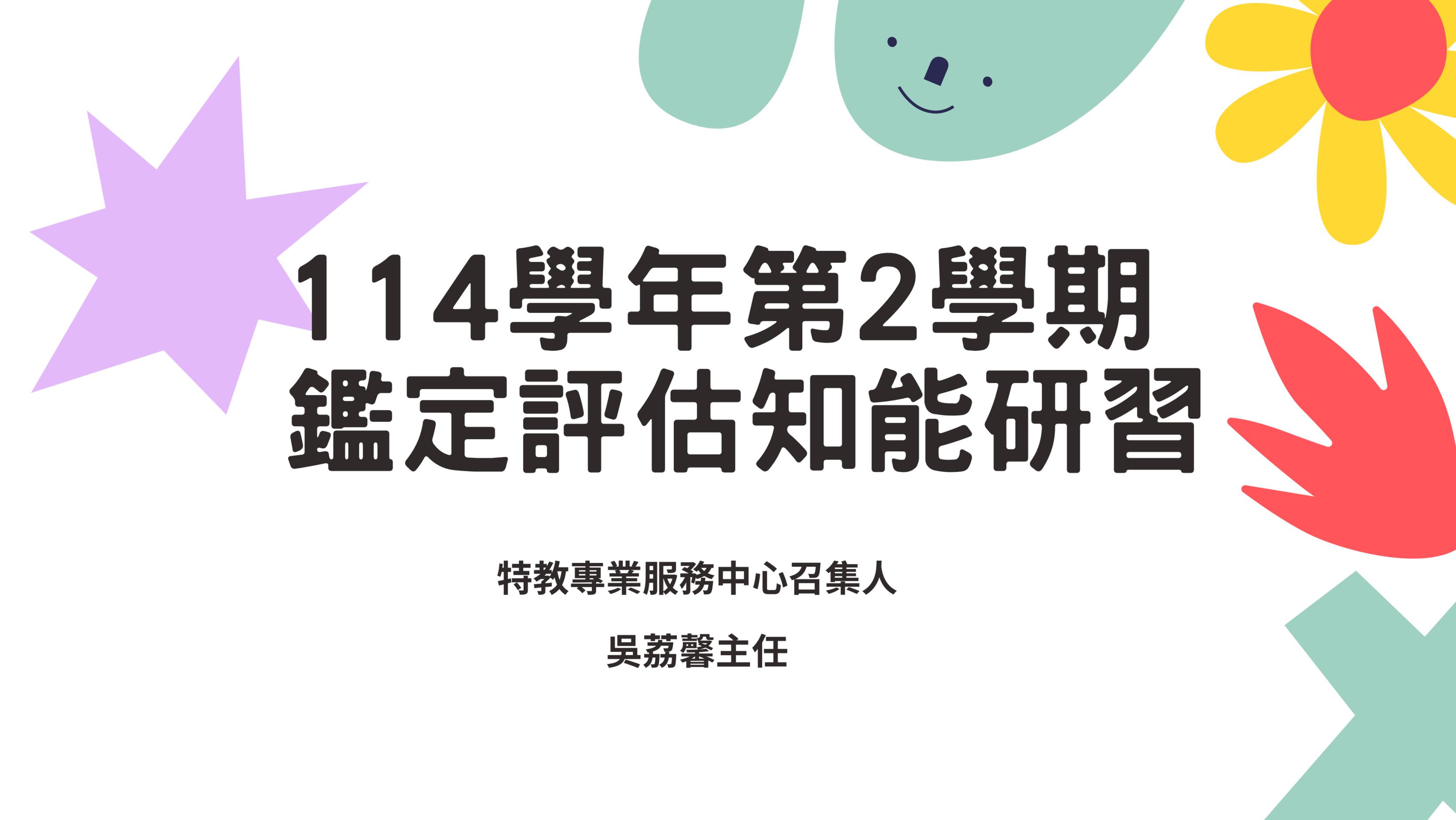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基隆市國中小學及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

鑑定評估研習及 工作協調會議

基隆市教育處
115.02.10

今日研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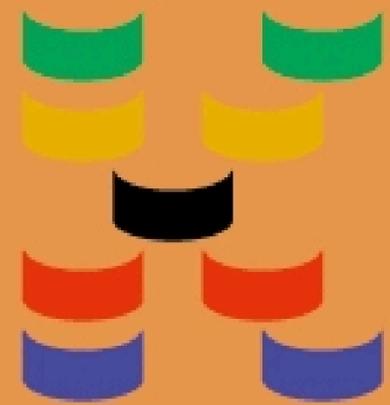
09:00- 09:50	鑑定評估 知能研習	報告人：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召集人 吳荔馨 主任
09:50- 10:40	鑑定期程 注意事項	報告人：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副召集人 林欣宜教師
10:40- 11:30	優良鑑評 人員分享	優良鑑評教師(面審) 建德國中 許智涵老師
11:30- 11:40	QA	



114學年第2學期 鑑定評估知能研習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召集人

吳荔馨主任



KEELUNG

A city full of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No. 4, Ln. 36, Zhongchuan Rd., Zhongzheng Dist.,
Keelung City 202003, Taiwan (R.O.C.)

鑑定安置 助理人員 專業治療 適應體育

基隆市特教專業中心

組織架構

召集人
吳荔馨
主任

副召集人
林欣宜
(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組長
陳翠綾

專職鑑定老師
黃玉婷
陳婉欣

專線電話：
(02)2424-3752
(02)2425-5650

副召集人
陳紫芯
(相關專業)

人力資源組長
鄭雪清
(助理員)

職能治療師
陳旻函

或中正國小
電話
(02)2422-3064
分機57.58

助理：
賴虹汶小姐
(鑑定工具借用)

助理：
鄭亦真小姐
(通報網諮詢)

專業服務組長
張妙慈
(專業團隊、
適應體育)

助理：
李孝惟小姐
(庶務處理)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Keelung City Special 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Services Center



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

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42984號

壹、法源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認證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認證管理要點）。

貳、計畫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以下簡稱鑑評）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鑑定機制、提升鑑評人員專業評量與鑑定知能，並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診斷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市初階、中階及高階鑑評人員。各級鑑評人員資格取得、工作項目、應備能力及處理案量等事宜，由認證管理要點訂定之。

肆、各級鑑評人員培訓課程：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伍、鑑評人員人力配置規劃：

一、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正式教師應積極參與初階鑑評人員培訓，取得初階鑑評人員資格，以執行鑑評報告撰寫工作。

二、學校得依認證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薦派符合培訓資格者參與初階鑑評人員培訓，以擴充學校初階鑑評人員人力。

三、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達二班（含以上）者，應薦派至少一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正式教師參與中階鑑評人員培訓，取得中階鑑評人員資格，以執行學校內鑑評報告初審工作。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一、鑑定派案原則：

(一) 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後，派案予校內初階鑑評人員撰寫鑑評報告為原則；若提報入小一新生場次，派案予學生戶籍地學校初階鑑評人員撰寫報告為原則；若提報入幼新生場次，派案予學生報名學校初階鑑評人員撰寫報告為原則。

(二) 經鑑定派案後，學生若有更換學籍狀況（如：轉學、遷戶籍.....等；新生場次於當年度鑑定評估說明會七日後更動者），仍以原派案鑑定評估人員作為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完成報告。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需於鑑定報告繳交截止日前，主動將異動狀況告知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及被安置學校。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二、支援鑑評申請：

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各年度申請時程，向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人力支援，續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統一派案：

- （一）學校內無合格初階鑑評人員。
- （二）學校內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
- （三）學校內個案量過多，已逾每位初階鑑評人員平均一學年案量不超過10案之原則。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一、支援鑑評人員：

(一) 專職支援鑑評人員：由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擔任，每學年每鑑定梯次平均案量不超過10件為原則，每學年總案量以不超過50件為原則。

(二) 中心行政兼職支援鑑評人員：特教中心之行政人員（含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以每人每學年10案支援鑑定為原則。若超過支援鑑定案件，則協調案量未達10案之學校支援。

(三) 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為跨校支援非校（園）內個案（巡迴輔導教師為非服務學校）。

陸、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四、鑑評人員工作職責：

- (一)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二) 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三)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 (四) 告知家長及被安置學校評估結果，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及被安置學校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 (五) 落實資料交接轉銜之義務。

五、鑑評報告初審工作：由中階鑑評人員執行學校內鑑評報告初審工作；學校無人具中階鑑評人員資格者，初階鑑評人員得自行洽請學校外中階鑑評人員進行初審，或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中階鑑評支援，由中心統一派案。

六、鑑評報告複審工作：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邀請高階鑑評人員出席，並協助鑑輔會之判定工作。

柒、 鑑評人員課務處理原則：

- 一、 於學校內執行鑑評工作者，每一個案給予4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 跨校執行鑑評工作者，每一個案予8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 三、 如具特殊情形致鑑評工作難以於合理範疇內執行，鑑評人員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彈性調整公假時數。

捌、 鑑評經費支領、相關工作及敘獎原則：

一、 鑑評報告撰稿費：鑑評人員完成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個案給予新臺幣（以下同）1,100元整；同一個案於半年內提報計二次（含）以上，不得重複支領。

二、 鑑定工具施測費：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附件四）所列實測項目給予施測費。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每一個案400元整。跨校認定應以辦理鑑定評估時，該個案學生或幼兒是否刻正非就讀於鑑評人員所服務之校（園）（含其附設學部、幼兒園）為判斷標準。（依據：國教署來文114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42號）

四、 交通補助費：**（報府修正中）**

捌、 鑑評經費支領、相關工作及敘獎原則：

五、 專職鑑評人員僅核發鑑定工具施測費及交通補助費。

六、 鑑評報告初審費：具中階鑑評資格之教師，協助審查初階人員之鑑評報告，每一個案60元整。

七、 鑑評相關工作：複審鑑輔會邀請特教專家學者研判及高階鑑評人員出席協助研判。

八、 複審出席費：高階鑑評人員協助鑑輔會之複審判定工作，完成工作者每場（半日）給予出席費1,000元整，並予以敘獎（嘉獎1次）。

九、 優良鑑評報告：鑑評報告經鑑輔會評定為優良鑑評報告（書審、面審）之鑑評人員，應予以敘獎（嘉獎1次）。

十、 優良中階鑑評人員：中階鑑評教師協助審查初階人員之鑑評報告，其審查意見經鑑輔會評定為協助鑑輔委員判定有功且評定為優良中階鑑評人員，應予以敘獎（嘉獎1次）。

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費用 (元)	備註
1	魏氏智力量表	份	400	含 <u>施測</u> 及結果分析報告。
2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份	300	含 <u>施測</u> 及結果分析報告。
3	功能性視覺評估	份	400	含 <u>施測</u> 及結果分析報告，得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障巡迴老師協助評估。
4	聽覺能力測驗	份	200	含 <u>施測</u> 及結果分析報告，得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聽障巡迴老師協助評估。
5	動作能力測驗 (BOT)	份	300	含 <u>施測</u> 及結果分析報告，得向特教專服中心申請治療師協助評估。
6	視知覺技巧測驗 (TVPS)	份	100	含 <u>施測</u> 及結果分析報告，得向特教專服中心申請職能治療師協助評估。
7	其他標準化測驗	份	100	1. 每份測驗 100 元，每案至多給予 400 元整。 2. 所包含項目應以《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為限，其餘測驗不得支領。

備註：

1. 自113學年度起，為執行本市鑑定評估工作者，始得適用本表。
2. 施測費由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支領，且不得重複支領。
3. 施測費用依據評估工具施測項度及結果分析時間，給予相對應施測費用。

依據實施計畫

本學年度敬請留意以下

1

鑑評報告進入鑑輔會程序之調整

2

中級(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調整

3

印領清冊填寫調整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1

鑑評報告進入鑑輔會程序

- 一、**初審**：中階鑑評人員擔任初審，填寫「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若初審時，初級教師與中級教師意見**不一致**者，直接進入複審（面審）。
- 二、繳交書面資料前依據表單上的各格項度，完成簽名及自我檢核。
- 三、**複審（書審）**：鑑輔會書面審查報告後直接予以判決結果。
- 四、**複審（面審）**：請初階教師、家長、相關人員**或中階教師**出席。（混成方式）
進入到面審的案子分別為下：
 - （1）書審階段無法判決者，鑑輔委員提供書審修正意見。
 - （2）初階及中階意見不一致者。
 - （3）書審已經有判決之結果，但有需求面審討論者。

鑑輔會依據鑑評報告予以判決結果**後**，
鑑評教師始得領取撰稿費、
工具施測費及其他費用。
若報告不足以使鑑輔會判決者，無法領取撰稿費用。

1

鑑評報告進入鑑輔會程序（114學年開始）

一、初審：中階鑑評人員擔任初審，填寫「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若初審時，初級教師與中級教師意見不一致者，將進入複審（面審）。

二、繳交書面資料前依據表單上的各格項填寫。

三、複審（書審）：鑑輔會書面審查報告後直接予以判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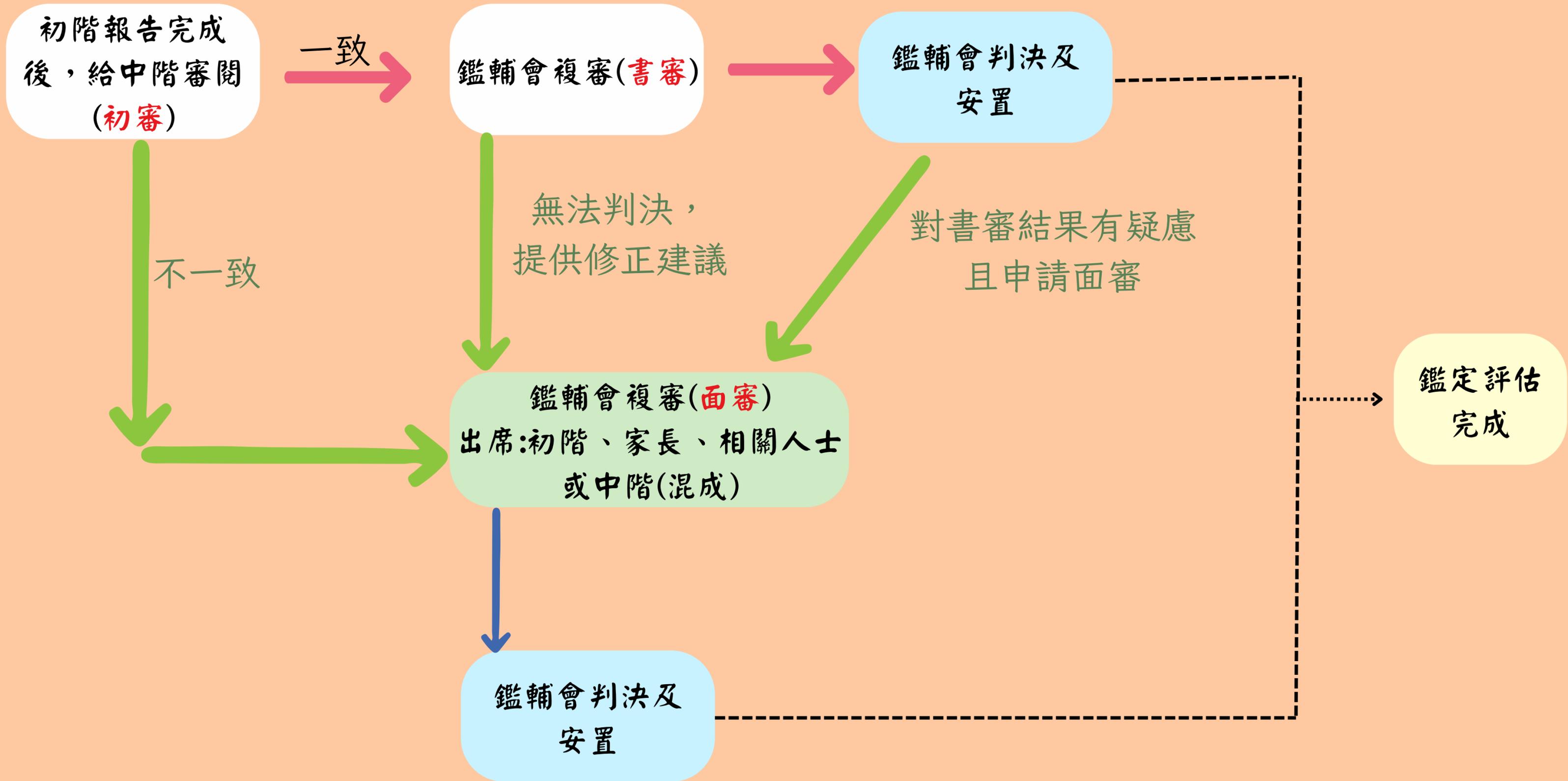
四、複審（面審）：請初階教師、家長、相關人員或中階教師出席。（混成方式）

進入到面審的案子分別為下：

- （1）書審階段無法判決者，鑑輔委員提供書審修正意見。
- （2）初階及中階意見不一致者。
- （3）書審已經有判決之結果，但有需求面審討論者。

鑑輔委員決定
是否中階出席

鑑輔會依據鑑評報告予以判決結果後，鑑評教師始得領取撰稿費、工具施測費及其他費用。若報告不足以使鑑輔會判決者，無法領取撰稿費用。



2

中級(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114學年開始)

基隆市 114 年度 第 梯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W [11基隆市中級鑑評意見表0702.doc](#)

就讀學校：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中級鑑定評估人員簽名： _____

完全同意
特教類別、安置班型
都同意

若中階同意特教類別，
但不同意安置班型

則出席面審說明

審查意見↑

◆初判類別

完全同意，研判為 (請勾選)

確認 疑似 非特教生

部分同意，建議補充說明： _____

不同意，原因： _____

無法判定，原因： _____

◆安置班型

同意

不同意，原因： _____

無法判定，原因： _____

初判類別須為完全同意，且安置班型須為同意，即進複審審查階段；若無，則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2

中級(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114學年開始)

W [11基隆市中級鑑評意見表0702.doc](#)

特殊需求審查
供鑑輔委員參酌

1. 酌減人數

完全同意

部分同意，建議補充說明：_____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法判定，原因：_____

2. 助理員

完全同意

部分同意，建議補充說明：_____

不同意，原因：_____

無法

3. 其他

特殊需求審查不一致
或是補充之意見為供
鑑輔會委員參酌
無須因此直接進入面審

勾選
特殊需求審查
若非完全同意，
請敘明原因。

3

印領清冊填寫調整(114學年開始)

- 1.從本學年開始，依據計畫，鑑評老師們於鑑定後請領到的費用名目各有所不同。
- 2.為了縮短老師們領到費用的等待時間，請各校先行填寫印領清冊。
- 3.各校填寫完畢後，經校內程序核章，送至承辦學校。
- 4.印領清冊檔案已先行放置各校雲端，加速各校作業。

基隆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撰稿費、審查費、測驗費、跨校鑑評費、跨校交通費用印領清冊 申請學校：中正國小

序	鑑評教師	施測學生數	撰稿費 1100/案	中階鑑評 審查費 50/案	魏氏 智力測驗 400/份	嬰幼兒 綜合測驗 300/份	功能性 視覺評估 400/份	聽覺 能力測驗 200/份	動作 能力測驗 300/份	視知覺 技巧測驗 100/份	其他標準化 測驗 100/份	跨校 鑑評費 400/案	跨校 交通費 15/趟	總金額
1	陳花枝	3	3,300	6	3	0	0	0	0	0	11	2	4	6,760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學生鑑定資料表(學習障礙)

第一次提報 疑似生再鑑定 確認生重鑑(文號到期重新鑑定 申請特殊需求) 非特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類別	
學生年級 (請填寫一年級至九年級)		最近一次鑑定資料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生日 年 月 日		文號	
		班型	
鑑定評估老師/總字數	/共 _____ 字	家長未來安置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去年很多案，
這裡無填寫，
但實際上
個案非初次提報。

只有
初次提報
不用寫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學生鑑定資料表(學習障礙)

第一次提報 疑似生再鑑定 確認生重鑑(文號到期重新鑑定 申請特殊需求) 非特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最近一次 鑑定資料 (無則免 填)	類別	<p>如:學習障礙</p> <p>(確認生重鑑請勾選上次決議之亞型及後方類別)</p> <p>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閱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數感 <input type="checkbox"/>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記憶力</p>
學生年級	(請填寫一年級至九年級)		文號	基輔教特參字000號
學生生日	年 月 日		班型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鑑定評估老師/總字數	/共 _____ 字		<p>※前次鑑定其他建議:(無則填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家長未來安置期待		

只要有做過鑑定，
都需要填寫
部分類別需勾選亞型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學生鑑定資料表(學習障礙)

第一次提報 疑似生再鑑定 確認生重鑑(文號到期重新鑑定 申請特殊需求) 非特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最近一次 鑑定資料 (無則免 填)	類別	(確認生重鑑請勾選上次決議之亞型及 後方類別) 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感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力
學生年級 (請填寫一年級至九年級)		文號	
學生生日 年 月 日		班型	
鑑定評估老師/總字數		家長未來安置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前次鑑定其他建議：(無則填無)	

請上特通網看
前次鑑定時候，
鑑輔會是否
有給予其他建議。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上特通網看前次鑑定時候，
鑑輔會是否有給予其他建議。

不是點姓名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基隆市信義區 國小	✘	國小 1 年級幼一班	情緒行為障礙(疑似)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02/01 2025/06/30	2026/05/31	相關資料 2025/07/18

點
「相關資料」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上特通網看前次鑑定時候，
鑑輔會是否有給予其他建議。

點選
鑑定安置紀錄

基本資料		鑑定安置紀錄		專業服務紀錄		助理服務紀錄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設		年級		班級			
稱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置紀錄：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操作	
2025/02/25 (二)	國小 4 年級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點選
列印

4

鑑定資料表填寫調整

上特通網看前次鑑定時候，
鑑輔會是否有給予其他建議。

基本資料	鑑定安置紀錄	巡迴輔導紀錄	專業服務紀錄	助理服務紀錄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設籍	年級	特教類程度		
稱謂	特教類別			
提報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類組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可作為此次鑑評釐清
核心困難之參考

■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

- 1.建議請家長帶個案至醫院就醫評估。
- 2.建議持續追蹤情緒行為問題，並紀錄衝突發生原因、頻率及因應對策。

關於專團需求之提醒

國教階段

依據鑑定評估報告內容，
核定項目

學前階段

依據鑑輔會決議之類別，
核定相對應項目



關於專業團隊需求

鑑定評估過程中，若認為學生有專業團隊需求

初次申請者 (有報名鑑定者)

1. 若有醫療院所評估資料，優先檢附參考
2. 若無，可跟專服中心業務承辦人 (紫芯副召或專服組妙慈老師) 申請駐區單項評估或合作評估 (資訊已經掛在中心網頁)

● 駐區單項評估:

七堵暖暖區 → (地點待定)

4/15 (語言、心理)

4/22 (物理、職能)

● 合作評估:

地點中正國小 →

4/29、05/06

重新申請者

1. 建議由校內原治療師評估優先
2. 若有醫療院所評估資料，亦可檢附參考

相關專業團隊

基隆市教育系統相關專業人員人才庫

相關專業團隊實施計畫與契約書

115年度相關專業團隊合作評估場次

115年度相關專業團隊單項評估場次

115年度相關專業團隊駐區評估場次

關於專業團隊需求

鑑定評估過程中，若認為學生有專業團隊需求

其他專業人員 評估結果	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評估結果及建議		
	評估者／ 職稱	(例如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評估日期

- 1.請把治療師的**評估**結果跟建議書寫進表格(不是服務紀錄)
- 2.要**檢附**專業評估報告

請依據治療師評估結果，
勾選相對應服務，讓鑑輔
委員知悉

專業團隊
需求

- 無此項需求
- 專業團隊評估
 - 物理評估：
 - 職能評估：
 - 語言評估：
 - 心理評估：
- 物理服務 職能服務 語言服務 心理服務 其他：

(申請服務請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評估報告，若無評估報告，可參考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檢核表，先勾選該服務之「單項評估」)

關於專業團隊需求

鑑定報告已完成，鑑評老師認為學生具有相關需求，但尚未有評估資料

請依據學生需求項目勾選
並簡單敘明原因

ex 物理評估: 因動作不協調、時常跌倒、行走時身體歪向右側
申請評估

專業團隊需求

- 無此項需求
- 專業團隊評估
 - 物理評估:
 - 職能評估:
 - 語言評估:
 - 心理評估:

- 物理服務
- 職能服務
- 語言服務
- 其他:

(申請服務請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評估報告，可參考基隆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檢核表，先勾選該服務之「單項評估」)

鑑輔會決議



專團臨時支援申請網址

決議為「**OO治療評估**」→

(1) **優先**參加專服中心的**單項評估**(日期會再通知)

(2) 或是相關治療師評估(教育系統)

(3) 可不可以請校內合作的治療師協助評估?

→ **可以**。鑑輔會後請跟中心申請專團臨時支援。

(20人次)

→ 使用中心的經費來讓校內合作治療師評估。

→ 專團臨時支援收件: 即刻起至**5/13**。

→ 6/30前將領據送回中心。

基隆市專業團隊治療申請流程圖

鑑定前

鑑定後



若沒有任何評估資料，但鑑評老師認為學生具有相關需求

決議為「OO治療評估」→

(3) 可不可以請校內合作的治療師協助評估？

(1) 優先參加專服中心的單項評估(日期會再通知)

(2) 或是相關治療師評估(教育系統)

可以。鑑輔會後請跟中心申請請專團臨時支援。(20名)

→ 使用中心的經費來讓校內合作治療師評估。

→ 專團臨時支接收件: 即刻起至5/13。

鑑定評估過程

觀察



訪談家長、導師



進行個案評估測驗



評估報告撰寫原則

客觀描述



聚焦教育影響



清楚說明 判斷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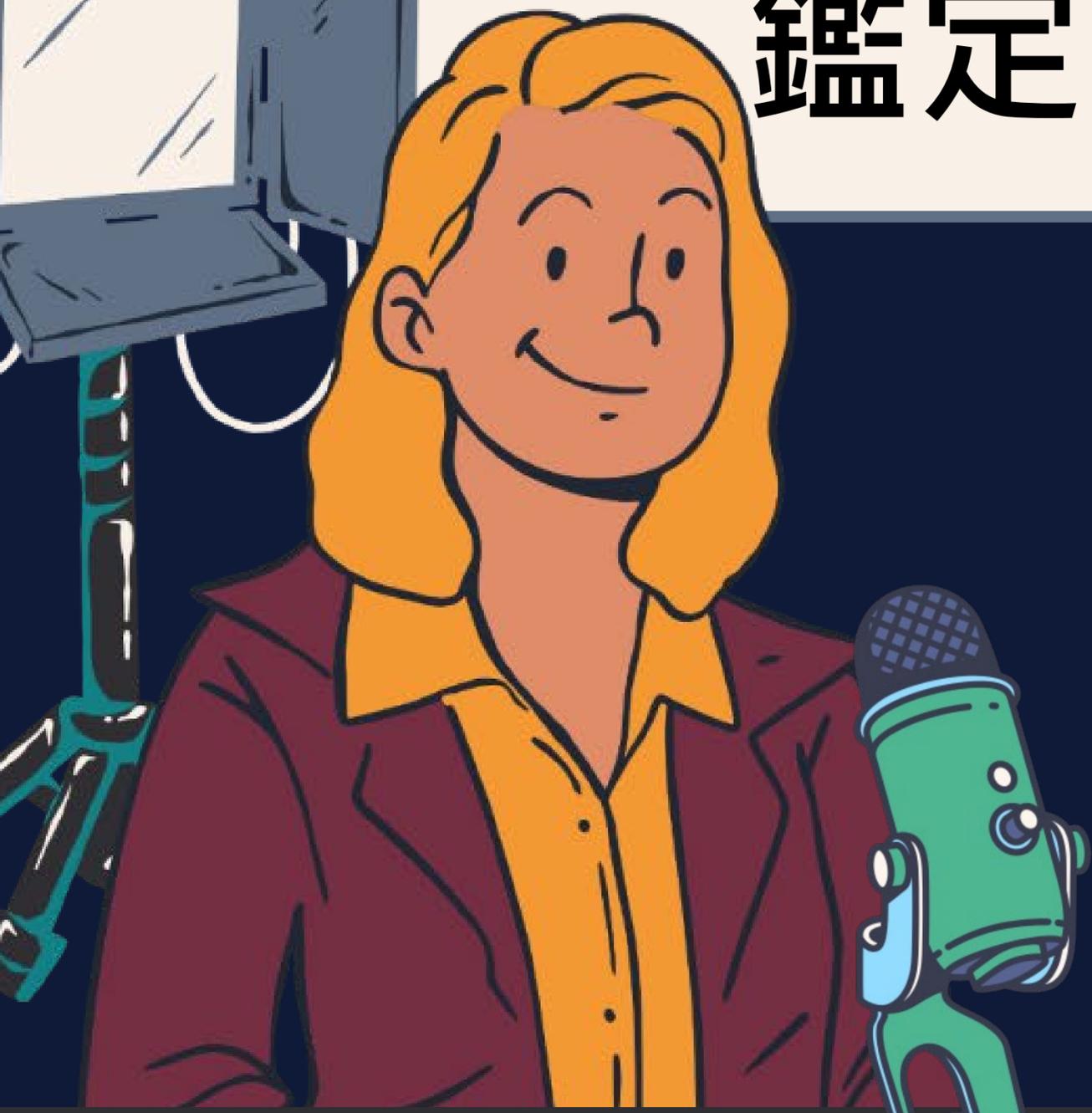
分析個案之 特殊需求服務



感謝聆聽



114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轉介 鑑定評估工作會議





09:00~10:00 鑑定安置知能宣導 特教專服中心

10:00~11:00 鑑定安置事項需知 特教專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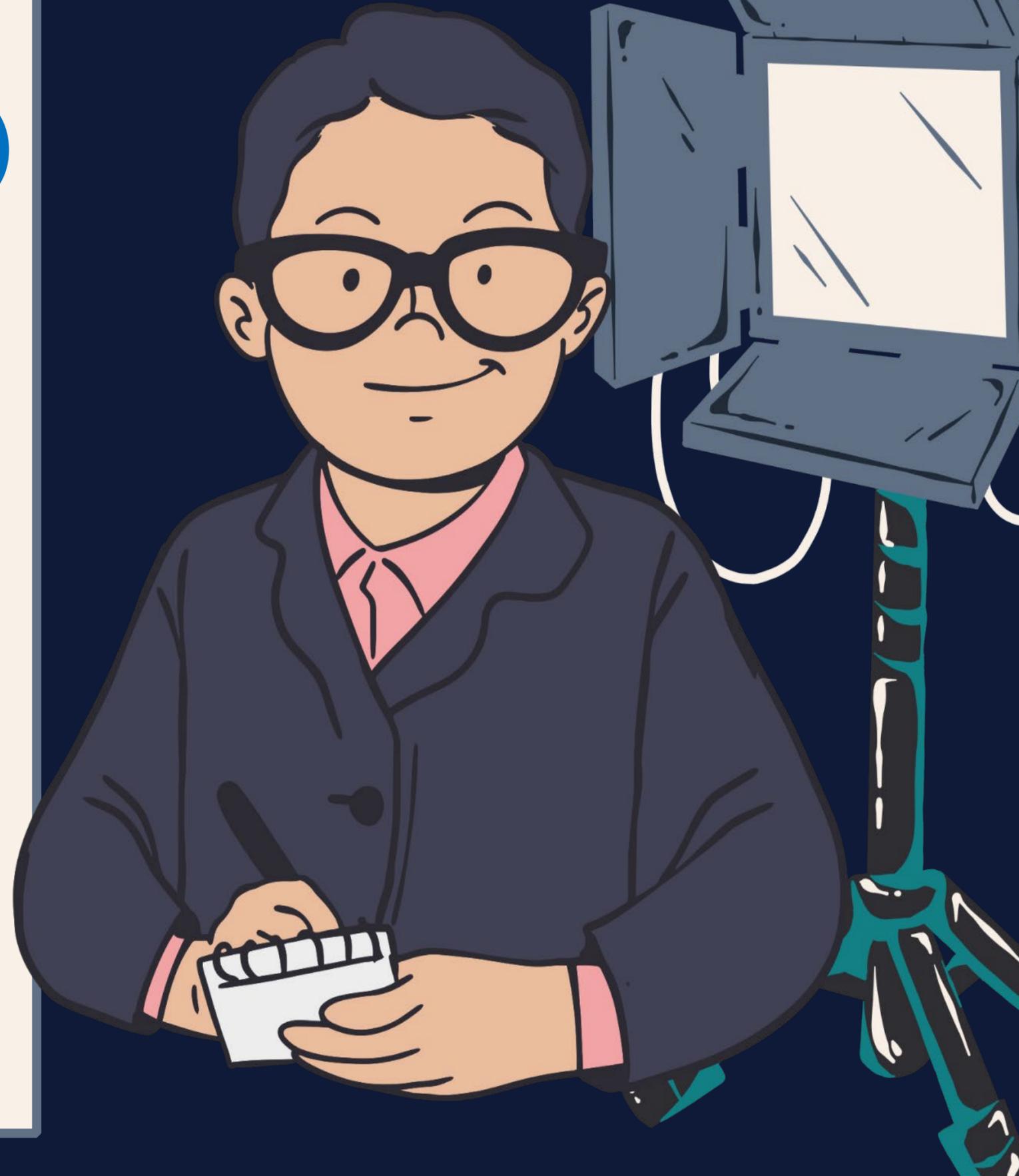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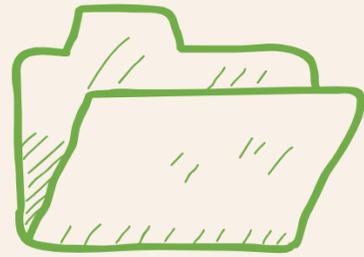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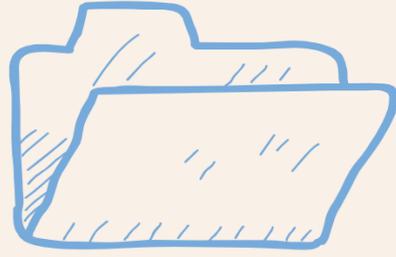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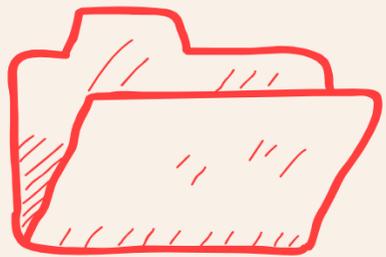
11:00~12:00 優良鑑定評估人員分享 許智涵 老師



報名階段 - 紙本報名(家長端)

中心**沒有**收報名表

請將報名表自行置於校內
學生檔案中





報名階段 - 通報網(學校端)

學習狀況摘要請務必於提報期限內填寫完成

2/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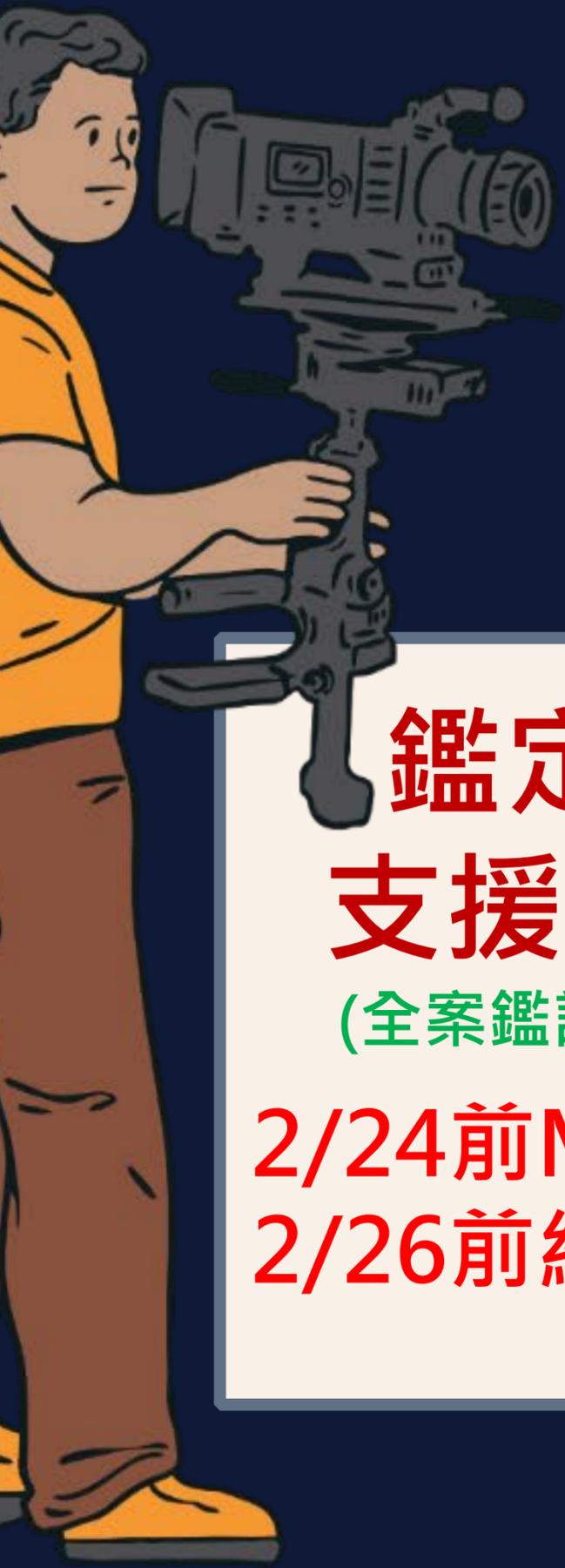
轉銜及訪
談資料
(由轉銜
資料服務
個案必
填)

目前安置：

- 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小組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其他

學習狀況摘要：

1. 認知及學科表現優秀。
2. 有動機參與但很容易起糾紛，當問起糾紛原因時，容易把責任推給別人。
3. 上課常會把玩桌上的東西，叫他收起來會收，但一下子又回復原樣。
4. 平常會不會聊天，和班上同學聊天的時候，常常內容都會在打電動這個話題上繞。
5. 以自己為出發點，缺乏同理心，遇事常會怪別人。



報名階段

2/10~3/4



鑑定評估

支援申請單

(全案鑑評, 中階審查)

2/24前MAIL中心

2/26前紙本特教科

鑑定評估

派案單

3/4前MAIL中心

時間調整

需求表

3/4前MAIL中心

鑑定評估支援申請單

2/10~2/24

基隆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預計提報梯次：

工作項目	個案姓名	提報障別	校內個案管理人員 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全案鑑定評估	1.			
	2.			
中階鑑定評審查	1.			
	2.			
	3.			
嬰幼兒綜合發展 測驗	1.			
協助施測魏氏(幼兒) 智力量表第五(四)版 /提供測驗結果分析	1.			
	2.			
	3.			
功能性視覺評估	1.			
	2.			
聽覺能力測驗	1.			
	2.			
視知覺技巧測驗	1.			
	2.			
動作能力測驗	1.			
	2.			

注意事項：

1. 支援鑑定評工作範圍包含晤談觀察、施測、撰寫施測報告、向家長說明評估結果。若學校有特教教師，惟未具施測魏氏資格時，支援教師除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外，需提供測驗結果分析。
2. 有關個案學習輔導記錄、醫療診斷等資料蒐集由申請學校負責，輔導歷程與內容須完整並呈現個案之現況問題，資料須齊備、資料完整後方能送出申請。
3.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人員應含鑑定人員、家長及熟悉個案之原校教師。
4. 期初鑑定支援申請可於鑑定安置報名作業區間開放前提出。
5. 期中轉介支援請於 115/2/24 前將申請表 e-mail 至本市特教專服中心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 傳真：02-24250828)，以利協調鑑定支援人員，並於 115/2/26 前將核章後正本送交教育處特教科陳怡君收 (02-24301505#507)。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

3/30~4/13

- ① 學校初階鑑評人員將鑑定資料表交予中階鑑評人員
(申請專服中心支援中階鑑評者,最遲於4/7送交中階鑑評
審視)
- ② 中階鑑評人員檢視報告與初級討論,並撰寫中階鑑評
意見
- ③ 校內無中階鑑評人員(一校一師,校內無中階):
 - 1. 自行委託:請熟識之中接鑑評人員協助
 - 2. 專服中心協尋:以同(鄰近)行政區域為考量依據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

3/30-4/13

基隆市_____年度 第_____梯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簽名：_____

審查意見	◆初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同意，研判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同意，建議補充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定，原因：_____
◆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定，原因：_____	

初判類別須為完全同意，且安置班型須為同意，即進複審審查階段；若無則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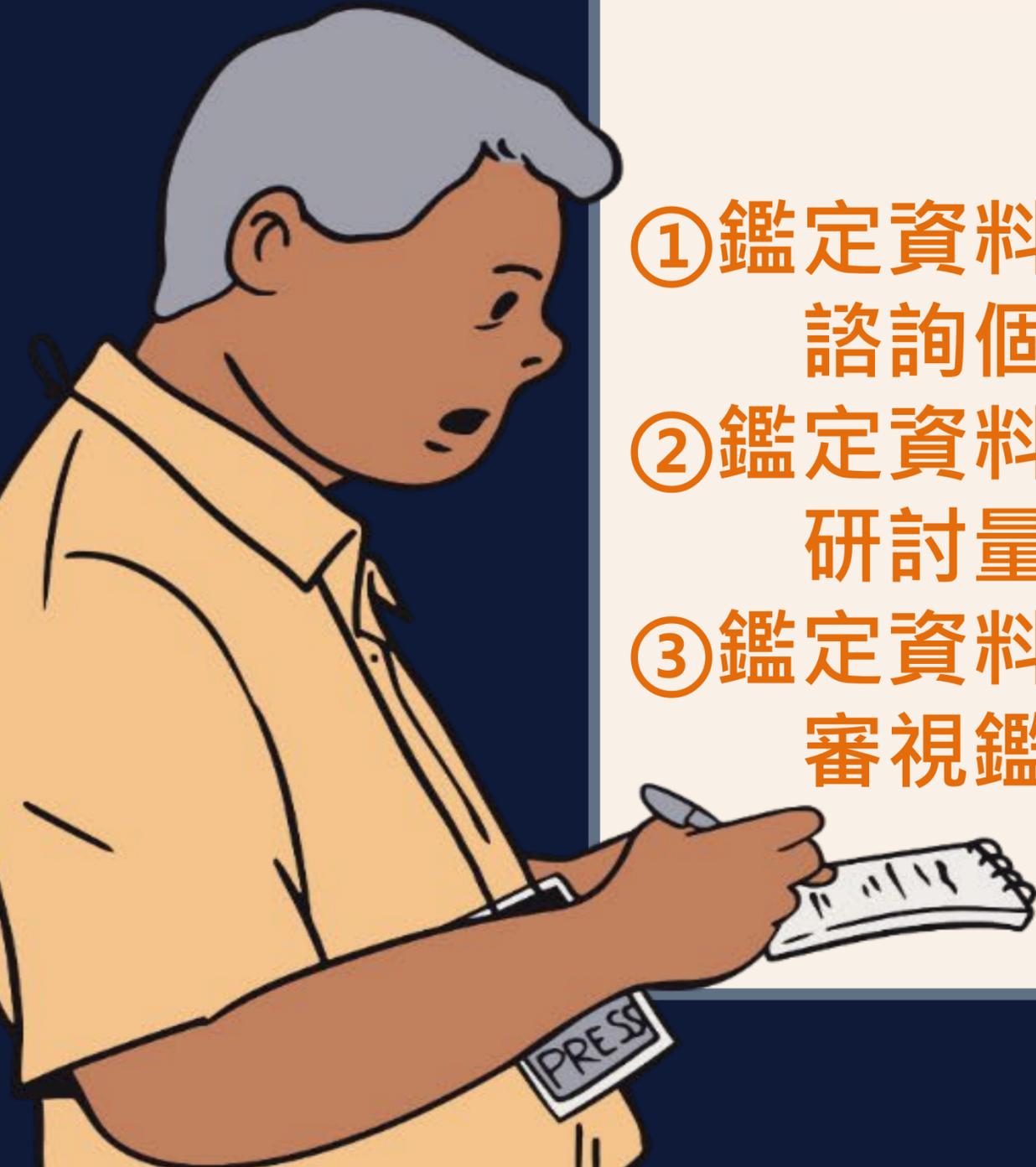


特別提醒：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提供

諮詢+審查

- ① 鑑定資料表產出前：
諮詢個案類別的資料蒐集方向
- ② 鑑定資料表產出中：
研討量化及質性資料的整合
- ③ 鑑定資料表產出後：
審視鑑定資料表並給予修正建議



電子檔資料繳交

4/14前

檔名：期中-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電子檔繳交方式：置入共用雲端硬碟



雲端硬碟

在雲端硬碟中搜尋

+ 新增

- 我的雲端硬碟
- 電腦
- 與我共用
- 近期存取
- 已加星號
- 垃圾內容
- 垃圾桶
- 儲存空間

目前使用量：9.56 GB (儲存空間配額：15 GB)

[取得更多儲存空間](#)

我的雲端硬碟 > 😊學年度雲端共用硬碟 > 國小階段

類型 使用者 上次修改日期

名稱	擁有者
仁愛區	我
中山區	我
安樂區	我
中正區	我
信義區	我
暖暖區	我
七堵區	我

複審資料文件排序：

- 1、中階鑑評意見表
- 2、鑑定資料表
- 3、相關醫檢資料

請轉存為PDF檔



紙本資料繳交

4/14前

(分類排列裝訂、貼上側標)

- ①封面
- ②鑑定資料檢核表
- ③中階鑑定評估人員意見表
- ④學生鑑定資料表
- ⑤相關醫療資料
- ⑥魏氏正本(無則免交)
- ⑦小六轉銜戶籍影本



複審結果通知

複審日期4/20-4/23



◎會議決議：

可於**4/23**下午四點後至鑑評人員帳號檢視

◎委員建議：

於**4/23**下午四點以MAIL至各校雲端

◎鑑定安置會議申請(對於複審決議有異議者)：

請於**4/24**中午12:00前申請

鑑定安置會議

會議日期5/4-5/6

- ①請提早二十分鐘抵達，請至家長休息室等候
- ②具特殊原因需和家長分開說明，請提前告知
- ③若會後有需要將身障證明或是評估報告取回請告知工作人員





中心專線 2424-3752

2425-5650

專服中心各項業務承辦人

◎鑑定評估安置：林欣宜副召、陳翠綾組長

◎專業團隊及助理人員：陳紫芯副召

(助理人員)：鄭雪清組長

(專業團隊)：張妙慈組長

◎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鄭亦真小姐

◎鑑定評估測驗工具借用：賴虹汶小姐



報告完畢



優良鑑評人員報告分享

建德國中 許智涵

115/02/09

轉介背景

- 學生(八年級)學習每況愈下，學科間有顯著差異，尤其在數學部分，該生約只有小四程度(四則計算仍出錯)；唯獨自自然科表現尚可，甚至優異(願意花心思投入)。
- 該生很在意學業成就表現，因此影響身心作息(熬夜念書及完成作業)；七年級常有連續3-4天缺課請假紀錄；考前生病(蕁麻疹、腸胃問題)，甚至無法如期應考。
- 已在專輔輔導介入一學期，仍未改善。

初步蒐集資料

- 特殊需求轉介表100R、疑似學障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表。
- 晤談導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特殊情形。
- 發放期中轉介報名表。

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部分學科(數學科)自七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不了解方程式求未知數)；學習速度緩慢，明顯地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初篩

- 常見字流暢性、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2019閱讀理想測驗、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檢視計算過程及分析錯誤類型)。
- 前一學期三次段考成績參考。

◆學習表現資料◆

目前學業成就	最近的三次成績	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成績考查					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成績考查					11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成績考查				
	科目	分數	班平均	全班人數	調整	成績給予	分數	班平均	全班人數	調整	成績給予	分數	班平均	全班人數	調整	成績給予
國語文	51	56	24	無	A	68	66	24	無	A	50	55	24	無	A	
數學	38	65	24	無	A	23	46	24	無	A	29	56	24	無	A	
史/地/公	76/84/85	60/65/72	24	無	A	72/72/100	54/61/73	24	無	A	64/56/85	58/61/76	24	無	A	
生物	48	58	24	無	A	82	64	24	無	A	90	71	24	無	A	
英語文	36	62	24	無	A	53	73	24	無	A	36	65	24	無	A	

常見字流暢性 測驗	讀音正確	37 題	正確性量表分數 93、 PR31；流暢性 PR20-25。	<input type="checkbox"/> (\leq <u>切截分數</u>) <input type="checkbox"/> ($>$ <u>切截分數</u>)	許智涵 114/10/08
	造詞正確	27 題			
	正確性	24 字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甲)	聽詞選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年級分數	(該測驗常模最高至 <u>小三上</u>)	<input type="checkbox"/> (\leq <u>切截分數</u>) <input type="checkbox"/> ($>$ <u>切截分數</u>)	許智涵 114/10/08
		20	69	2.4			
	看詞選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年級分數			
		20	67	2.4			
	看注音寫國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年級分數			
		42	95	>3.4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聽寫部分) 部分↑	聽寫部分↵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年級分數↵	(該測驗常模最高至小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leq <u>切截分數</u>)↵	許智涵↵ 114/10/08↵
		39↵	67↵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切截分數</u>)↵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測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10 題↵	<input type="checkbox"/> (\leq <u>切截分數</u>)↵	許智涵↵ 114/09/30↵
	17↵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切截分數</u>)↵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分測驗名稱	正確率及作答對率	正確題數	3%切截正確題數	是否低於切截題數	作答對率	3%切截作答對率	作答對率是否低於切截值(%)	施測者 & 日期
進位加法 A1 (二三四年級)								許智涵 114/09/30
不退位減法 B1 (二三四年級)								
退位減法 B2 (二三四五六年級)		10	7	否	83.3%	75%	否	

個案測驗過程紀錄
分析

- 訪談學生了解作答過程及思考，其自述在計算時，若無進、退位問題，尚可心算；若涉及，覺得困難度大幅提高，計算速度明顯放慢，且觀察其會用手指頭數數輔助及放聲唸數字計算、九九乘法仍偶會出錯。
- 百位數的四則計算及二位數相乘則沒有把握能作答正確；兩位數除一位數即需要直式輔助計算。

九九乘法 C1 (二三四五六年級)	16	15	否	100%	93.8%	否
兩位乘一位 C2 (四五六六年級)	12	10	否	100%	91.7%	否
兩位乘兩位 C3 (五六年級)	10	7	否	83.3%	66.7%	否

施測魏氏智力測驗

- 算分，留意施測過程狀況(短期記憶、符號辨識等能力較差)。
- 將施測結果(含初篩)告知導師、家長。(學障生→核心困難診斷)
- 告知家長時，同時與其(及學生)進行晤談，了解學生教育史、發展史、醫療史、學習困難或生活人際互動情形。

分測驗 分數	全量表 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設計	視覺拼圖	矩陣推裡	圖形等重	圖畫概念	算數	記憶廣度	圖畫廣度	數字序列	符號替代	符號尋找	刪除動物
		9	10	-	-	6	9	12	10	-	-	6	6	-	4	1	-
量表總分	57	19				15		22				12			5		

組合分數	86	98				86		106				77			59		
百分等級 (95%)	18	45				18		66				6			0.3		
信賴區間	81-92	91-106				79-96		98-113				72-85			55-75		

施測過程中學生的反應與表現記錄：

根據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ISC-V)，個案總智商分數 86、百分等級 18，位正常智能範圍。

1. 過程態度配合，情緒平穩，無明顯注意力問題。

2. 在矩陣推理分測驗，會用手量圖片圓形大小，覺得這個測驗很難，多數題目思考較久(>1 分鐘)。

2. 醫療史：←

學校老師觀察，學生發展較同齡同儕慢(圖形辨識、圖畫表達)，故建議就醫評估，其於2歲起曾在汐止國泰醫院進行早療(掛號復健科，2-3歲為語言治療；大班至小三進行職能、物理治療)。←

4. 主要困難：←

在數學數感計算(特別涉及進、退位)及圖形感知或推理部分能力較弱，抽象概念理解亦較困難。←

5. 家庭狀況、生活及與他人互動情形：←

單親家庭，學生與媽媽互動一般；其會自行規劃作息，但執行時會拖延、晚睡；交代事項會忘記需他人提醒。在學業學習上會自我要求，偶會複習及完成作業至深夜，影響身心狀況；甚至造成頭痛、蕁麻疹、腸胃炎等生理疾病，七年級常有連續3-4天缺課請假紀錄(於考前明顯焦慮)。←

備註：本次段考(114-1一段)前即生病請假。←

施測核心困難診斷測驗

- 另找出排除聽、讀、寫等其他困難。
- 聽覺理解測驗、**聯絡簿、小考考卷及額外出題**(非標準測驗補充；課本習作抄自修無參考價值)。
- 標準化測驗(基礎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聽覺理解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2005)↵	↵	↵	↵	↵	↵
	聽覺理解測驗(2007)↵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24↵	94↵	29↵	大於 <u>切截</u> (PR20)↵	許智涵↵ 114/10/08

基本讀寫字綜合 測驗(2002)↵	聽詞選字↵	20↵	56↵	69↵	皆大於 <u>切截</u> 。↵	許智涵↵ 114/09/30 114/10/08
	看詞選字↵	20↵	55↵	67↵		
	看字讀音↵	↵	↵	↵		
	<u>看字造詞</u> ↵	↵	↵	↵		
	看注音寫國字↵	42↵	64↵	95↵		
	聽寫↵	39↵	56↵	67↵		
	遠端抄寫↵	25↵	71↵	98↵		
	近端抄寫(補充)↵	24↵	↵	↵		
	抄短文(補充)↵	107↵	↵	↵		

非正式評量資料及測驗過程紀錄分析：←

1. 收集書寫樣本，其字體清晰、具可辨識可讀程度；內容表達流暢，亦能書寫短文架構。惟導師觀察，其書寫速度稍慢，但其程度不至嚴重困難及障礙程度。←
2. 職能治療師進行視知覺及動作評估，其表現多為中下範圍，但不致障礙程度。←

亡羊補牢：比喻犯錯後及時更正，尚能補救。

胸有成竹：比喻處事有定見。

課業相關資訊 Schoolwork information		今日功課、明日應帶物品 Homework、Tomorrow's class items
科目	成績	
國文		昨天因為風太大所以我的 兩傘被吹壞，所以只能淋 雨回家，希望下次能有風 風假，這樣就不會被雨淋。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生物		
理化		
地科		
健康		
導師簽章 Teacher's signature		親師留言板 Parent-Teacher message board Good!
家長簽章 Parent's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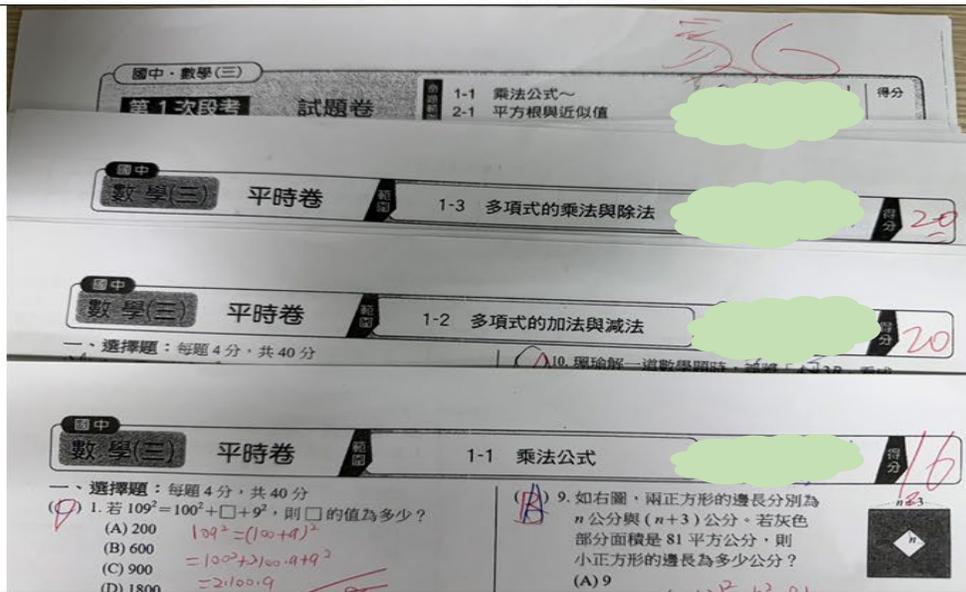
理想風風假的人
請看笑情有幾嚴重!

課業相關資訊 Schoolwork information		今日功課、明日應帶物品 Homework、Tomorrow's class items
科目	成績	
國文		今天視藝課老師教我用 刀割紙，原本我割的很多尖 老師教我不要把手道往下壓， 要往後，這樣就不會有角也不 會割破！
英文	99	
數學	60	
地理		
歷史		
公民	75	
生物		
理化		
地科		
健康		
導師簽章 Teacher's signature		祝老師教師節快樂！ ！ 加油！
家長簽章 Parent's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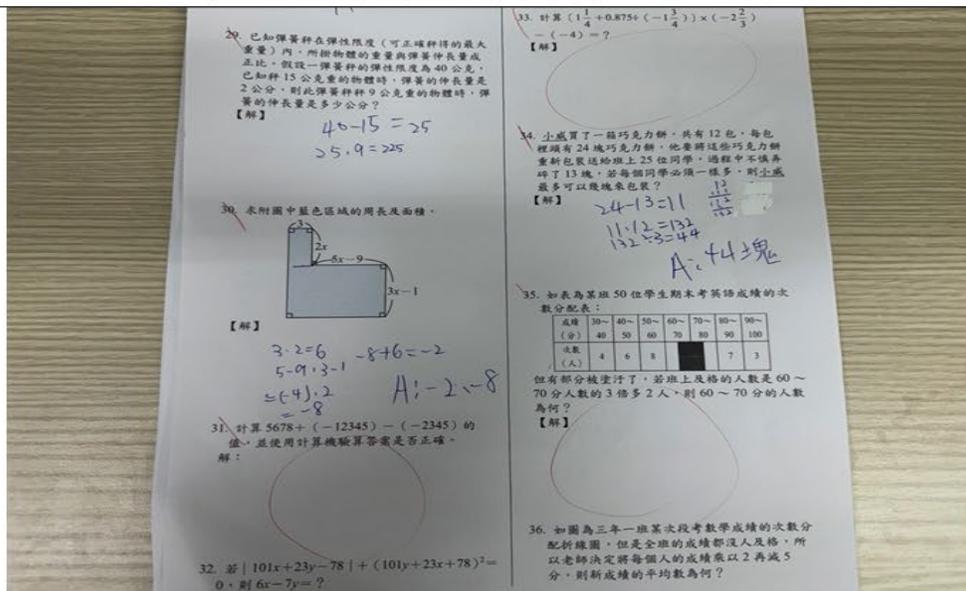
可以用蕃茄學習法，希望我數學
可以變好，不要拖累理化和生物

基礎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2015)	數字概念	15	通過率：60%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eq 切截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分數)
	簡單計算	22	通過率：84%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eq 切截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分數)
	複雜計算	16	通過率：66%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eq 切截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分數)
	應用	8	通過率： 100%	99	<input type="checkbox"/> (\leq 切截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切截分數)
					許智涵 114/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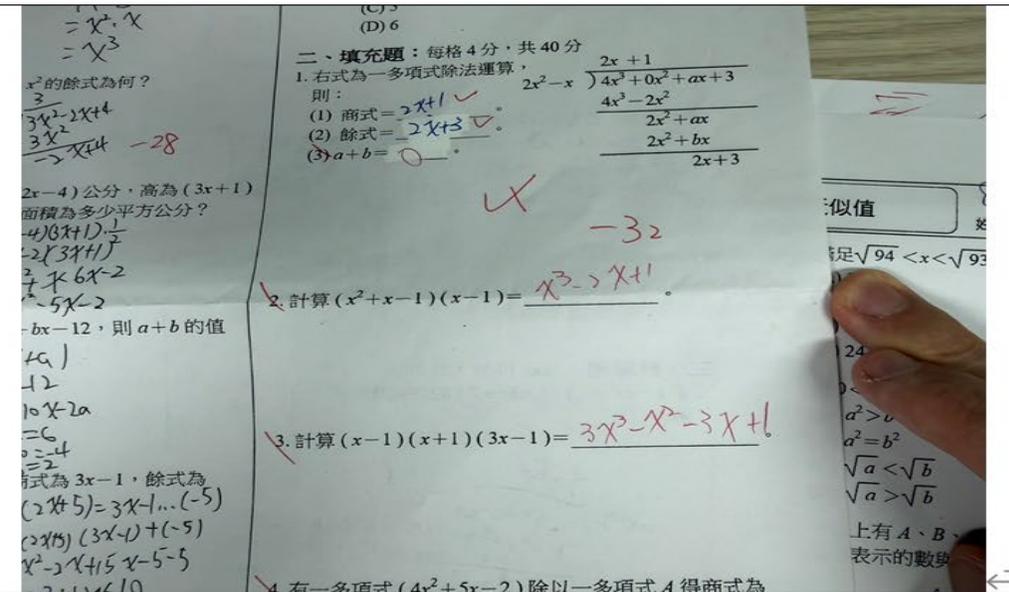
非正式評量資料及測驗過程紀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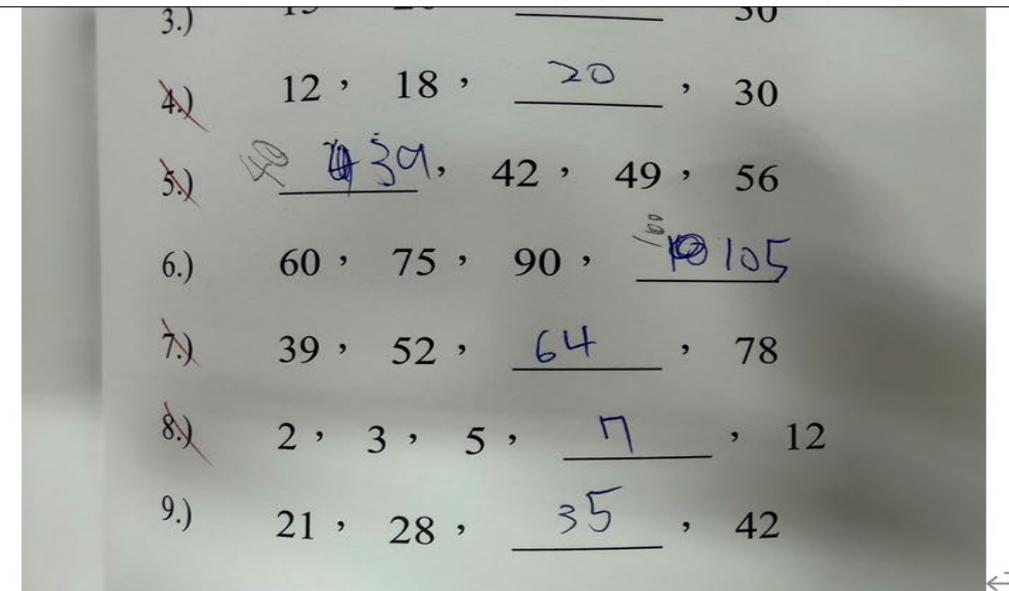
本次段考前小考成績不甚理想◀



解方程式、大數字或分數計算、看圖表作答等◀
內容無法有效學習◀



對於需要步驟化處理及計算的內容學習困難◀



在數感或找出規律(邏輯推理)表現困難◀

質性資料收集及其他專業評估

- 訪談原班數學任課教師，該生簡易乘法仍會出錯，習作及作業多半抄寫同儕的或自修，小考分數不甚理想。
- 訪談原班理化任課教師，小考分數及格以上，偶會衝至90分(排除閱讀理解困難)，但單元若涉及數學計算(如密度、速率、熱量等)，該生表示困難常求助。
- 訪談導師，數、自兩科是該生目前最煩惱的學科，其他各科表現和一般生無異；抄寫聯絡簿速度較慢。
- 職能治療師表示，稍微複雜的步驟即使在治療師示範過後仍會有錯誤。整體精細動作能力落在臨界遲緩程度；手眼協調能力為遲緩程度。(該生曾表示抄寫筆記不及；但書寫字體工整、生活方向感一般，排除知動型)

結論

主要學習困難←

依據鑑定辦法，學生需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閱讀理解、書寫表達、數學計算等有顯著困難。簡述如下：←

1. 依據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ISC-V)，個案總智商分數 86、百分等級 18，位正常智能範圍。其中處理速度為其弱項(與其他指數相比，皆達顯著差異；工作記憶亦同樣情形)，影響學科學習狀況。←
2. 學業成就、相關標準化測驗及質性資料排除閱讀、書寫障礙，但能佐證亞型數學確認學習困難(低於切截分數)。
3. 學生數感較差、在四則計算顯著困難(較一般同齡同儕表現)，持續依賴手指數數、放聲唸讀數字解決進、退位；對於解題涉及抽象概念及多步驟內容，更是學習及表現困難。←

	智力與成就間差異↵	學生智商 86，整體學業成就位班級中段，智力與成就間無顯著差異。↵
	成就間或成就內差異↵	相較下，學生明顯弱勢科目為數學科，其餘科目可達及格或班級平均，甚至表現更佳，顯示成就間有明顯差異。↵
個人內在能力有無顯著差異↵	各項認知能力間差異↵	參考魏氏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ISC-V)中指數，處理速度為其弱項(基本率 1-2%)。語文理解與視覺空間比較，達顯著差異(基本率 20.1%)、語文理解與工作記憶比較，達顯著差異(基本率 7.4%)、語文理解與處理速度比較，達顯著差異(基本率 0.8%)、視覺空間與流體推理比較，達顯著差異(基本率 6.6%)、視覺空間與處理速度比較，達顯著差異(基本率 5.1%)、流體推理與工作記憶比較，達顯著差異(基本率 2.9%)、流體推理與處理速度比較，達顯著差異(基本率 0.8%)。↵